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3041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5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1386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

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608,373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乃以 95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304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1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 …… 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…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

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 1.

463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母親已改嫁，多年來並沒有聯絡，應不能將訴願人母親加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母親共計 2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之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無任何存款投資等動產。

（二）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有利息 5 筆共計 76,321 元，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

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463% 計算，存款計有 5,216,746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2 人，其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為 5,216,746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,608,373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5 年 7 月 27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

細、訴願人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母親已改嫁，多年來並沒有聯絡，應不能將訴願人母親加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等節。經查訴願人母親○○○為訴願人直系血親，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，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。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